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01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D007292_1_2310580105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
指引手冊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
(網址：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